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49号

申请人：张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8号。

主要负责人：韩雅彬，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故意将车堵在小区入口防火通道上寻衅滋事，故意辱骂侮辱寻衅滋事，后又驾驶另外辆车在堵车处继续辱骂滋事。苗某和李某是共犯，俩人对我进行谩骂侮辱和威胁，李某还跑过来砸我车窗踹我车门想把我拽出来殴打，故意堵住通道不让我后面车辆通行。然后又驾驶另外一辆奔驰继续寻衅滋事连卷带骂从我车前驶过。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5日，在南开区融创奥城小

区北门入口内，申请人因苗某车辆阻挡其行车路线，与苗某及其司机李某发生争执，后报警称其被人辱骂。当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予以立案，并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11月26日，体育中心派出所作出开公（体）调证字〔2024〕334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融创奥城物业调取相关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申请人行车路线被苗某车辆阻挡后鸣笛示意，苗某对申请人进行辱骂。2024年12月20日，经审批，体育中心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苗某表示不提出申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苗某罚款伍佰元，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和苗某。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被人辱骂，对此苗某在被申请人调查期间亦承认在其存在辱骂申请人的行为，涉案监控视频亦予以佐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侮辱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决定适当。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公安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予以立案，于2024年12月20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经调查于2025年1月14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5〕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